116 年度補助商圈推廣活動

實施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一、 目的

為補助本市商圈舉辦推廣活動，以促進本市商圈發展，帶動商圈人潮及商機，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 計畫期程

本市商圈推廣活動以上半年「高雄過好年」及下半年「商圈特色行銷」兩階段補助為主，期程如下：

（一）高雄過好年：自核定日起至116年3月5日止。

（二）商圈特色行銷：自核定日起至116年11月5日止。

三、 申請資格

申請補助之商圈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依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規定成立之商店街區管理委員會。

（二）曾經主管機關輔導且補助之商店街區組織。

（三）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成立之商圈團體，檢附本局審核通過函。

四、 受理期間

（一）高雄過好年：自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13日17時止。

（二）商圈特色行銷：自116年3月2日起至116年3月26日17時止。

（三）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局得以備取遞補或再次公告受理申請；每一商圈每年限核定補助二案。

（四）申請案應於受理期間送達「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收文，逾期不受理。

五、 補助內容

（一）**本計畫採評比機制**，於彙集各商圈提案後，由主管機關邀集專家學者辦理審查，並依審查結果綜合評定分數，分數未達70分

(乙或同等級)時，不予補助；分數達 70 分(乙或同等級)以上，依分數衡酌補助金額，每處商圈最高補助額度 50 萬元。

（二）商圈組織應檢具申請表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商圈推廣活動補助；**「商圈特色行銷」以每一商圈限提一案，其中範圍重疊商圈需自行整合並僅能提出一案，倘若同時提案，得衡酌是否補助**。

（三）提案內容以商圈組織推動之實體活動為主，應具有該活動實質辦理規劃，**不得以一次性舞台活動為主軸**，需涵蓋該活動衍生之後續作法、創意或創新形象產品製作或服務(但不包括中央或其他機關補助計畫項目)，且敘明與前次之活動延續性，以刺激遊客消費意願、帶動商圈商機為目的。**獲補助之商圈不得因審查結果任意變更計畫名稱及內容**。

（四）提案者應提供前一次市府補助過好年或各項行銷活動補助辦理情形與成果。

（五）申請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細項內容，**申請本單位補助金額不得逾計畫書所列活動辦理所需經費百分之八十，補助款不得用於餐飲分享、攤商邀請、禮品、紀念品、伴手禮、DIY 材料等無償商品、商圈自有網站行銷(含文案)、雜費及人事相關(專業人員例外)費用**。受補助對象須提列自籌款，自籌款不得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等相關費用替代。

（六）**申請計畫之內容經費不得與其他機關補助案合併辦理；倘需申請其他單位補助合併辦理，其補助經費需納入整體活動於計畫書提出，並經本局核准，否則得不予補助。**

（七）送件時請自行檢查申請文件是否有欠缺，主管機關得不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逕予駁回其申請。

（八）商圈推廣活動應依核定計畫執行，倘未核定前執行，得不予補助。

（九）商圈特色行銷補助應於高雄過好年補助完成核銷後，始得提出申請。

六、 程序及審查方式

（一）申請

1. 申請方式：書面申請。

2. 應備文件

(1) 申請資料表。

(2) 申請計畫書。

(3) 申請單位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證明文件。

(4) 申請單位會務運作相關資料(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會員店家名冊、115 年 1 月 1 日至受理截止日期間依法召開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紀錄)。

(5) 其它經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二）審查

1. 符合商圈資格審查之提案進行審查綜合評定排序。

2. **審查會議商圈理事長或理監事(出具職務證明文件)應親自簡報及到場說明，若非由理事長或理監事簡報及說明者，得不予補助。**

（三）核定補助金額

各商圈按審查評定核定補助金額。

七、 請款規定

（一）行銷活動經核准補助者，機關採書面審查，申請人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撥付核定補助經費。

1.領據。

2.補助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3.補助項目支出原始憑證。

4.成果報告書。

5.活動照片(應含經費科目數量照片)。

6.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八、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配分
一	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完整性 (整體構想及實施方案可操作性與周延性)	30
二	商圈行銷活動創意內容 (結合商圈特色及節慶)	20
三	商圈組織動員力及執行能力 (商圈動員情形及執行計畫整合周邊資源之能力)	20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10
五	近一次商圈行銷活動效益	10
六	長期發展與成效擴散 (本次計畫效益與未來發展)	10
	合計	100

九、 注意事項

(一) 申請前請先詳閱「高雄市政府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要點」，並依要點規定提出申請。

(二) 申請單位應檢具申請資料表(如附件一)及申請計畫書(內容大綱參考附件二)各 5 份，並附 1 份電子檔，向本局提出申請補

助，逾期申請者，駁回其申請。

（三）獲核准補助者，應於發文核准日次日起30個日曆天內(遇假日順延1日)提送修正計畫書。

（四）獲准補助者，應於舞台背板等宣導資料明顯處標示「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等文字，成果報告請載明清楚之宣導資料，以利檢核。

（五）獲准商圈特色行銷補助者，應於116年11月26日前提送成果報告。

（六）申請案經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1.同一項目已獲其他機關補助。

2.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補助。

3.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者。

4.提供不實之參與店家證明、主管機關核備之理監事、會員名冊或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5.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

6.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7.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七）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局其他有關補助規定辦理。

（八）請將申請資料連同公文逕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收文，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聯絡電話07-3368333分機5097。

【附件一】申請資料表

116 年度第○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申請資料表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商圈組織代表人		職稱		電話	
商圈組織聯絡人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商圈範圍店家數： 會員店家數： 參與店家數： 最近一次報本府會員大會紀錄(開會日期/屆次)：					
活動目的及效益					
預估舉辦總經費(新台幣元)					
申請本單位補助金額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申請單位自籌款項(須編列 20%以上)	總金額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茲 同意本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如有不實之處，願意依本辦法規定處理。

（申請單位印章）

【附件二】申請計畫書參考大綱

封面：(格式另參 附件二-1)

目錄：章節名稱/圖表目錄/附錄綜整表/頁次（內文不得超過 3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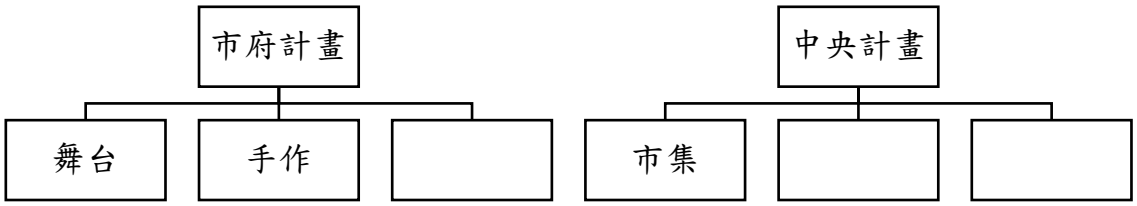
內文（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予調整）

壹、計畫背景

一、 計畫位置及範圍（商圈範圍不得任意變更）
二、 概述商店街區之現況條件
三、 未來發展與長期願景

貳、計畫目標

參、計畫內容



一、 活動之規劃：說明活動辦理之創意及獨特性價值，呈現在地特色、商店街區美學、帶動商店街區消費為概念進行活動規劃。

二、 實施步驟、流程及時程規劃（包括預定進度之說明）

三、 地方自主能力與資源整合程度

1. 商圈會員店家數、本次活動參與店家數（如有商圈範圍外之店家，請分別提出）。
2. 商店街區組織投入本計畫之分工架構與成員組成、預計達成之配合款或民間配合資源募集計畫之項目與金額、合作參與單位。

四、 經費需求：說明活動辦理各工作項目預估經費需求。如有其他單位或組織捐贈、贊助者，請說明經費之分配金額、來源與承諾證明，並以分攤比例呈現（格式另參 附件二-2）。

五、 計畫之整體綜效

1. 前一次辦理活動效益
2. 本次辦理活動效益

量化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
活動參加人次		
參與店家數		範圍內○家、範圍外○家
活動帶來商店街區收益		
活動宣傳效益		

質化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	預期效益說明
提升商圈形象	
增加商圈特色	
建立模式	
議題操作	

附錄（必要附件及相關補充資料，需編製附錄綜整表）

一、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二、 理事長當選證書
三、 會議紀錄
四、 參與店家彙整表（格式另參 附件二-3），本表請提供正本1份、影本4份。

【附件二-1】申請計畫書封面格式

116 年度第◯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申請計畫書

實施期程：○年○月○日至○年○月○日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2】

「116 年度第〇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經費表

一、 支出經費預算表

市府經費						
科目		單價	數量	預算金額	說明	備註
XXX 活動	舞台 Truss	25,000	1座	25,000	背板、地毯、燈光	補助款
	音響設備	25,000	1式	25,000	含發電機2台	補助款
	手作體驗	5,000	2位	10,000	插花師資	補助款
行銷宣傳	廣告行銷	3,000	1式	3,000		自籌款
	網紅行銷	5,000	2位	10,000		自籌款
行政庶務	活動保險	4,000	1式	4,000	2日	補助款
	活動攝影	3,000	2位	6,000		自籌款
	義交	2,000	4人	8,000		補助款
	合計			91,000		
其他單位經費						
	補助機關名稱			200,000		

二、 收入經費預算表

申請單位編列經費總預算	291,000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	200,000
申請高雄市政府補助經費	72,000	申請單位自籌款	19,000

A.範圍內店家

【附件二-3】

「116 年度第○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參與店家彙整表

序號	店名	營業地址	簽名或店章

說明：店家代表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店章。

B. 範圍外店家

【附件二-3】

「116 年度第〇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參與店家彙整表

序號	店名	營業地址	簽名或店章

說明：店家代表人應親自簽名或蓋店章。

【附件三】核銷相關文件說明

一、 領據內必要之要件，包含：請款單位全銜、辦理活動名稱（受領事由）、支付機關名稱、金額、請款單位統一編號、地址、加蓋請領單位（大章），並由負責人簽章、會計簽章、製表人簽章、開立領據之日期（格式另參 附件三-1）。

二、 請將收據或發票收執聯（三聯式另含扣抵聯）黏貼於憑證上（格式另參 附件三-2），並須經單位相關人員核章。收據或發票上需註記買受人、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合計，合計之中文大寫數等，三聯式發票應加填買受人統一編號。收據或發票均應蓋用店章，店章應列明店名、地址、負責人姓名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店章內未列有負責人姓名，應有負責人蓋章）。若開立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商家已有統一編號者，則不需貼印花稅，若商家未有統一編號者，則需黏貼千分之四之印花票於單據背面。另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僅有日期、貨品代號、數量、金額者，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

三、 單張收據或發票新台幣 2 萬元（含）以上者，須檢附 2 家廠商估價單（含開立收據或發票之廠商）。

四、 若超過一個機關經費補助時，收支明細表（格式另參 附件三-3）內需詳列所有補助機關名稱及補助金額。收支明細表須加蓋單位章並由負責人、會計、製表人等簽章。

五、 申請單位之相關人員，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六、 申請單位需檢附存摺影本（格式另參 附件三-4）。

七、 申請單位需檢附成果報告書（格式另參 附件三-5）。

【附件三-1】

領　　據

茲收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6 年度第◯次補助商圈推廣活動補助款項，＿＿＿＿＿＿辦理「＿＿＿＿＿＿」活動，補助款項新臺幣＿＿＿＿＿＿元整。（補助款項請電匯或開立支票逕寄會址）

戶　　名：

負 責 人：　　印

會　　計：　　印

製 表 人：　　印

會　　址：

行 庫 別：　　銀行（　　）　　分行（　　）

帳　　號：

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2】

粘貼憑證用紙

申請單位：

憑証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負責人：　　會計（出納）：　　製表：

憑　　證　　黏　　貼　　處

【附件三-3】

總收支明細表

請款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核定金額：

編號	項目	內容說明	總額

負責人：　　會計（出納）：　　製表：

單位大小章

※請依明細項目檢附廠商發票及收據(含自籌款)

【附件三-4】

申請單位存摺影本粘貼處

【附件三-5】成果報告書參考大綱

內文（至少須敘明下列項目，其他細項內容請視各計畫性質需要，自行酌予調整）

壹、活動執行內容

一、 活動籌備情形：

二、 活動時間：

三、 活動地點：

四、 活動內容：

五、 活動流程表：

時間	活動名稱	活動說明
10：00-15：00	廠商進場佈置	
14：30-15：00	工作人員報到	
15：00-15：30	記者/長官/來賓簽到	

六、 成果照片（請自行延伸）

舞台 Truss	音響設備

手作體驗	手作體驗

七、 媒體報導記錄

貳、活動效益評估

一、 量化效益

(1)活動實際參加人次：

(2)活動實際帶來商店街區收益：

(3)活動宣傳效益：

二、 質化效益

附錄（必要附件及相關補充資料，需編製附錄綜整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 4 款（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